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18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涉嫌违规主体为：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高翠芳。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高翠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12月，本公司与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担保方为本公司向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90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担保方为本公司代偿款2080.66万元，后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代偿款及利息，涉案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43%。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后于2021年8月10日进行补充披露。

2020年9月，本公司因未收到合同约定款项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焦作市宏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给付设备款项409.66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08%。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受理通知书后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后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5月12日补充披露诉讼事项及进展。

因涉诉本公司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本公司未能披露相关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翠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特此提出警示如下：本公司、高翠芳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努力完善并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争取早日消除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努力完善并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